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注：本报告中“上年同期”、上年同期“调整后”、“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均为同一企业控制下合并调整后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256,606.11	72,527,795.99	479,961,677.20	-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8,574,931.68	81,526,623.82	310,695,127.04	-81.1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20,818.86	83,087,128.14	130,653,983.80	-5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8,710.55	-242,253,976.17	-26,830,980.49	-55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39	-7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39	-7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27	5.24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024,197,782.81	5,389,065,437.70	5,389,065,437.70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1,932,561.25	4,141,732,975.01	4,141,732,975.01	1.45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承接了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 2021 年第一季度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调整后”数据为 2021 年第一季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数据。

注：受河源连平县供电局于 2022 年 2 月-3 月期间对 110KV 油溪站 35KV 电压等级设备停电开展综自改造施工停电，明珠矿业停产 21 天，产销量减少，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以及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增加、退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8.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8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5.21%。剔除供电局检修导致停产 21 天影响，明珠矿业 2022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866.23 万元，完成季度营业收入目标 16,044.66 万元的 123.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75.89 万元，完成季度净利润目标 7,630.50 万元的 104.5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5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37.61	
合计	54,112.8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84.70	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84.7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停止后，按合同约定应收票据减少以及收回前期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6.94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46.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停止后，按合同约定应收贸易货款减少，以及明珠矿业收回砂石销售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33.21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33.21%，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由于支付结算的劳务外包费用，至本报告期末暂未收到发票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85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91.8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的参股公司大顶矿业分红款所致。
其中：应收股利	-100.00	应收股利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参股公司大顶矿业分红款所致。
短期借款	-42.16	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42.1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	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停止后无新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59.65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59.65%，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支付了工程款、劳务外包费用、供应商欠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7.11	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37.1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共同合作项目抵债房产的预售款所致。
合同负债	-47.92	合同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47.92%，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 2021 年预收的货款在本报告期发货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02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65.0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放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43.52	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43.52%，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计提一季度企业所得税而上年末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产生的

		企业所得税保留在大顶矿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35.2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58.28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8.28%，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河源连平县供电局于 2022 年 2 月-3 月期间对 110KV 油溪站 35KV 电压等级设备停电开展综自改造施工停电影响，明珠矿业停产 21 天，产销量减少，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以及退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等因素影响降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	61.17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7%，主要是本报告期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交割产生的契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4.9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9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明珠矿业同比新增砂石业务而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管理费用	106.9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90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收入	294.96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4.9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8,913.20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8,913.2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项目抵债房产商铺租金收入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基数小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00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项目合同到期，没有共同合作利润款收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对收回应收款项冲回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明珠矿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6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滞纳金等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5.4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5.4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税款滞纳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5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5.5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减少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43%，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河源连平县供电局于 2022 年 2 月 - 3 月期间对 110KV 油溪站 35KV 电压等级设备停电开展综自改造施工停电影响，明珠矿业停产 21 天，产销量减少，一季度销售发货均为上年末已预收客户款，以及退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因素等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大顶矿业分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4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94,341	25.88	0	质押	151,000,00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17,420	13.65	0	质押	84,000,00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19,608	7.28	0	质押	12,000,000
黄启联	境内自然人	5,344,824	0.68	0	未知	
罗永鸿	境内自然人	4,605,459	0.58	0	未知	
王辉	境内自然人	3,766,392	0.48	0	未知	
张利红	境外自然人	3,623,044	0.46	0	未知	
刘文晖	境内自然人	3,000,092	0.38	0	未知	
景宝泉	境外自然人	3,000,071	0.38	0	未知	
朱晓明	境内自然人	2,429,789	0.31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4,194,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4,194,341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17,42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人民币普通股	57,419,608			
黄启联	5,344,824	人民币普通股	5,344,824			
罗永鸿	4,605,459	人民币普通股	4,605,459			
王辉	3,766,392	人民币普通股	3,766,392			
张利红	3,623,044	人民币普通股	3,623,044			
刘文晖	3,0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92			
景宝泉	3,000,07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71			
朱晓明	2,4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2,429,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7,35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09,042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推动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两部分，公司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00%的股权，并由明珠矿业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已完成交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2 年 2 月 15 日，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大顶铁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9）。

2022 年，公司集中主要资源聚焦矿业主业发展，加快重大资产重组后明珠矿业的整合，提升铁矿产质量，扩大砂石产能，提高大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变质砂岩矿、矽卡岩矿和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等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实现 2022 年度经营目标。

剔除供电局检修导致停产 21 天影响，明珠矿业 2022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866.23 万元，完成季度营业收入目标 16,044.66 万元的 123.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75.89 万元，完成季度净利润目标 7,630.50 万元的 104.53%。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主要的经营措施如下：

1. 采剥工程外包改为自营，加强成本管理

明珠矿业已终止采剥工程外包，成立了采剥生产部，承接采、剥、配送等工作职责，采剥爆破工程由公司自营。采剥工程外包改为自营，有利于加强生产部门的协调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

2.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明珠矿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明珠矿业的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纳入统一管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对明珠矿业委派了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经理，加强明珠矿业的资金、财务和经营统一集中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生产经营管控。明珠矿业正在按照公司要求实施财务及 ERP 系统上线，以实现总账系统、存货、供应链和生产成本核算连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水平，规范会计核算，提升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地出具财务报表和相应的财务数据，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加大内审监督力度，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

3. 加强明珠矿业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公司在对明珠矿业委派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经理，加强明珠矿业的资金、财务和经营统一集中管理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明珠矿业经营班子在对资金业务、投资业务和购销业务的交易管理中建立主动识别、获取、确认、审批和披露等机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珠矿业经营班子在选择供应商和砂石业务的客户时应主动回避关联方。督导明珠矿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增加关联方交易信息。

4. 加强团队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将修订完善人才激励培育机制，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加强业绩考核，以绩效为导向制定明珠矿业经营班子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678,205.28	485,849,912.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6,650.29	5,664,342.47
应收账款	20,285,435.68	38,232,05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50,459.94	2,740,48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21,444.21	319,391,554.5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8,141,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938,717.52	69,777,42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596,500.04	418,596,500.04
其他流动资产	1,588,587,122.38	1,618,655,670.34
流动资产合计	2,601,624,535.34	2,958,907,93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5,223,085.52	915,223,085.5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3,509,070.49	963,509,07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573,391.75	67,404,614.45
固定资产	107,513,651.08	110,264,682.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47,972.82	9,947,280.12
无形资产	62,502,987.20	65,243,44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3,269.26	898,1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79,819.35	297,667,2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2,573,247.47	2,430,157,497.81
资产总计	5,024,197,782.81	5,389,065,43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30,844.44	95,138,08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14,897.20
应付账款	50,933,259.88	126,222,342.21
预收款项	4,361,600.00	1,839,500.74
合同负债	174,288,664.18	334,628,27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80,221.15	10,236,113.63
应交税费	42,001,648.95	17,247,867.89
其他应付款	99,891,351.33	137,677,01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58,711.29	272,501,153.25
其他流动负债	40,643,920.69	43,924,839.39
流动负债合计	647,190,221.91	1,047,230,09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500,000.00	8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686,170.97	33,443,77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28,900.00	16,828,9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04,033.54	22,504,03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19,104.51	158,626,705.30
负债合计	787,709,326.42	1,205,856,79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8,933,815.00	788,93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471,974.72	406,471,974.72
减：库存股	80,072,469.35	80,072,469.35
其他综合收益	-5,226,459.18	-5,226,459.18
专项储备	43,793,652.42	42,168,997.86
盈余公积	361,742,294.44	361,742,294.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6,289,753.20	2,627,714,8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1,932,561.25	4,141,732,975.01
少数股东权益	34,555,895.14	41,475,66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6,488,456.39	4,183,208,63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4,197,782.81	5,389,065,437.70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256,606.11	479,961,677.20
其中：营业收入	200,256,606.11	479,961,67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935,018.35	115,796,011.74

其中：营业成本	54,167,830.55	71,822,55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41,366.12	12,310,587.66
销售费用	800,360.63	390,583.48
管理费用	30,553,575.40	14,764,801.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71,885.65	16,507,485.45
其中：利息费用	10,527,737.77	11,690,618.21
利息收入	334,350.04	84,653.38
加：其他收益	134,124.91	16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56,74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35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9,84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21,071.15	419,502,733.36
加：营业外收入	72,150.43	102,612.39
减：营业外支出	143,198.43	3,144,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50,023.15	416,461,345.75
减：所得税费用	26,294,859.20	107,416,53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55,163.95	309,044,81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55,163.95	309,044,811.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74,931.68	310,695,127.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67.73	-1,650,315.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355,163.95	309,044,811.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74,931.68	310,695,127.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67.73	-1,650,315.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大项经营性资产包)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37,719.89	443,135,44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7,062.93	49,411,8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84,782.82	492,547,31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35,272.01	364,947,78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7,722.46	14,525,73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78,974.27	108,611,68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11,524.63	31,293,0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43,493.37	519,378,2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8,710.55	-26,830,98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46,377.73	185,909,46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141,800.00	77,090,44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88,177.73	273,999,90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68.32	53,080,91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8.32	53,080,9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56,109.41	220,918,9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33,55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44,770.33	125,155,74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5,101.65	13,485,18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4,417.86	20,795,54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14,289.84	159,436,46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14,289.84	-20,602,910.53
四、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流的影响		-186,363,506.24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6,890.98	-12,878,40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81,678.91	82,216,486.95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64,787.93	69,338,085.59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期末货币资金少 6,113,417.35 元，主要为土地复垦保证金账户和党务专户账户的受限资金。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